

候選人相片袋

④

選舉種類：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選人姓名：

相 片： 4 張

附 註

1. 相片以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或彩色均可。
2. 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明姓名。
3. 相片應均為同一型式。
4. 相片張數：總計 5 張，其中 4 張請分裝於夾鏈袋，避免污損，再裝入本相片袋。另 1 張請自行貼妥於登記申請調查表。